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是根据《长沙市节约能源办法》及省市对区节能目标考核要求设立，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420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工程、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等项目。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制定《长沙市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科室负责。通过公开申报，将申报通知下发到各街道（镇）、园区，要求街道（镇）、园区做好宣传，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组织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核实和验收。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沙市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程序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 55 个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 25%，年可节约能源约 362 吨标煤，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率 100%。全面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0〕15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下发了《关于开展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心组织每个项目单位开展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单位均按要求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评价。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实现降低生产成本 25% 以上，年可节约能源约 362 吨标准煤，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满意率 100%。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拟定项目计划安排，区发改局下发了《关于申报 2020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制定《长沙市望城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 申报单位进行自主申报，园区、街道（镇）初审，向区发改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区发改局依据项目申报材料到现场对项目逐一进行核查验收，经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意见，会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3. 对审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

4. 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对通过审批且公示无异议项目单位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共计安装高效节能路灯 3338 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灯具 4616 套，10 家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技术推广和改造。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节能项目的实施是贯彻国家节能政策、扶持企业发展、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社会资源节约。项目的实施预计可实现年节约能源 362 吨标准煤、年节约能源支出 400 万元

以上，节约生产成本 25% 以上。生态效益方面：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气排放，实现污染物削减，预计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724 余吨，促进节能减排。社会效益方面：节约能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和两型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